**附：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资质 |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或其为非独立法人的下属机构或部门的试验检测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合法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备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3、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证书附表覆盖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内容）。4、投标人应进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试验检测机构列表，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列表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业绩 | 无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信誉 | 1、投标人须为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及以上的单位（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认定原则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须知正文中1.4.4条”中任意一条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包含桥梁专业），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或一个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包含桥梁专业），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或一个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以评标时采用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技术负责人及证书号；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C.投标文件包封标段号与投标文件标段号一致。（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公司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己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投标文件包封标段号与投标文件标段号一致。（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超限价的招标文件无效）；（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及计量认证证书（CMA)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40分主要人员：15分业绩： 30 分履约信誉： 5 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评标价在最高限价100%~85%（含100%、85%）之间的所有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报价一次算术平均值A：即A＝（C1＋C2＋…＋Ci＋…＋Cn）/n；报价二次算术平均值B：报价Ci≤A的有效报价，再进行算术平均值，即B＝（C1＋C2＋…＋Ci＋…＋Cn）/n；式中：Ci——第i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3）评标基准价B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报价二次算术平均值**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检测服务大纲和措施 | 15分 |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9分；较好得9-12分；优秀得12-15分。 |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15分 |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9分；较好得9-12分；优秀得12-15分。 |
| 对本项目的建议 | 10分 |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6分；较好得6-8分；优秀得8-1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8分 | a.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4分，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b1.每增加一条主线里程20km及以上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或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800万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适用于HLJC01标、HLJC02标、HLJC03标）**。b2.每增加一条主线里程15km及以上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或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500万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适用于ZHJC01标、ZHJC02标）**。注：业绩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未能反映出个人业绩，可由业主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7分 | a.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4分；b1.每增加一条主线里程20km及以上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或一个合同金额800万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适用于HLJC01标、HLJC02标、HLJC03标）。b2.每增加一条主线里程15km及以上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或一个合同金额500万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适用于ZHJC01标、ZHJC02标）。注：业绩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未能反映出个人业绩，可由业主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最高得分10分，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30分 | **1、HLJC01标、HLJC02标、HLJC03标业绩要求：****（1）**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项目完成时间为准），完成1条主线里程20km及以上高速公路且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试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交工或竣工验收及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或完成1条主线里程20km及以上高速公路且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交工或竣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同时完成一个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项目业绩的得18分（**适用于HLJC01标、HLJC02标、HLJC03标）。****（2）**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交工验收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适用于HLJC01标）**。**（2）**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适用于HLJC02标）**。**（2）**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交工验收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6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适用于HLJC03标）**。**2、ZHJC01标、ZHJC02标业绩要求：**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项目完成时间为准），完成1条主线里程15km及以上高速公路且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试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交工或竣工验收及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或完成1条主线里程15km及以上高速公路且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交工或竣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同时完成一个合同金额4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项目业绩的得18分。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验收试验检测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每增加一个合同金额4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适用于ZHJC01标、ZHJC02标）。****注：**①、业绩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业主（或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以上加分业绩，如果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可累计计分。 |
| 信誉 | 5分 | 1. 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得3分；A级得1.5分；B级得0分；C级得-3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的CNAS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限期内得2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若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2名，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具备竞争性，可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1名，应否决投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招标。****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3、投标人若同时在2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价高的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他的标段则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推荐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